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30-32 楼
电话: 0731—84481148 传真: 0731—84481148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1、发行人的设立	4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12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13
(四) 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法人	14
(五)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14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14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和有关机构	15
(一) 募集说明书	15
(二) 评级报告和评级机构	15
(三)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6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6
(五)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7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9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9
(二) 公司治理情况	21
(三)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	23
1、经营范围及业务	23
2、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工程	24
3、发行人房地产业务	24
(四) 资产受限情况	26
(五) 或有事项	26
1、对外担保情况	26
2、重大承诺	28



3、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8
(六) 重大资产重组	28
(七) 信用增进情况	28
(八)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9
1、有息债务情况	29
2、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29
(1) 借款期限结构	29
(2)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29
(3) 债券融资情况	32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五、投资者保护	36
(一) 投资者保护机制	36
(二) 持有人会议机制	36
六、结论意见	36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湘弘律法意字第 225 号

致：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电广传媒”）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刘金星、田世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的



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合规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分析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的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备案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第三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发行人的设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1号”《关于同意募集设立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作为主发起人进行全资改组，联合湖南省金帆经济发展公司、湖南星光实业发展公司、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湖南省金海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21号”和“证监发字[1998]322号”文批准，于1998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众按9.18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总股本为15,8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800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5,000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分别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有10,000万股，湖南星光实业发展公司持有300万股，湖南省金帆经济发展公司持有200万股，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200万股，湖南省金海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发起人持有股份总数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8.35%。

1999年1月17日，公司在长沙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1999年1月26日，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9年3月25日，公司4,500万A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17”；1999年5月25日，基金持有的500万股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项目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未流通股份（发起人股份）	/	/
①	国有法人股	107,000,000	67.72%
②	其他境内法人股	1,000,000	0.63%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	/
①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31.65%
	股份合计	158,000,000	100%

(2) 199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1999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 15,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0,540 万股。

(3) 2000 年公开增发

2000 年 11 月，经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5,840 万股。

(4) 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4 年 4 月 16 日。2003 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592 万股。

(5) 2004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748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54 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4〕115 号文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2.10 万元，全部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有的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变更后的未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10,709.89 万股，已上市流通股份为 15,3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049.90 万股。



(6)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国有法人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可在受限期后上市流通，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438.41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9,611.49 万股。

(7)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38,648,671 股。

(8) 2008 年分红送股

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06,378,405 股。

(9) 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为适应推进湖南省“三网融合”的迫切需要，贯彻落实中央以及湖南省广电产业有关方针政策，推动实施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长期发展战略，加速构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一张网”，公司筹划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式整合全省地方网络公司。筹划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和 64 家局方股东共同持有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线集团”）100%股权，有线集团全资控股 64 家地方网络公司。同时，发行人和 33 家局方股东共同持有 33 家地方网络公司 100%股权。2011 年 4 月，64 家局方股东以其所持的有线集团 30.99%股权和 33 家局方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地方网络公司股权，增资进入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心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悦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润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



公司增资工商登记完成时，电广传媒直接和间接持有有线集团 69.01%股权，另有 33 家地方网络公司为电广传媒和地方广电局成立的合资公司，电广传媒控股或参股。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公司拟向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人自身除外）发行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述四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主体，承接上述四家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上述四家公司将予以注销，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如有）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此次交易目标资产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被吸并方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股权账面价值为 140,148.93 万元，评估值为 150,150.29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资产价 9,091.82 万元，扣除发行人持有的资产价值后参与换股发行的资产价值为 141,058.47 万元。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7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发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25.60 元/股，经过 201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换股股份价格调整为 11.57 元/股，扣除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后，换股发行数量合计为 121,917,388 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 150,150.29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价值为 9,091.82 万元，扣除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价值后，参与换股吸收合并的价值为 141,058.47 万元。本次交易前，2011 年 4 月，电广传媒与耒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等 39 家局方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其合计持有的有线集团 12,865.55 万股股份，收购价格合计 24,232.84 万元；2011 年 4 月，电广传媒与祁东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等 16 家局方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地方网络公司部分股权，收购价格合计 5,006.47 万元。标的资产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有线集团股份或地方网络公司股权，与 2011 年 4 月电广传媒收购的资产实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之资产，根据《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资产总价值 179,389.60 万元，超过了电广传媒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8,553.20 万元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电广传媒以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并完成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1) 电广传媒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 年 7 月 4 日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涉及本次重组的系列议案。2012 年 2 月 29 日，电广传媒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涉及本次重组的系列议案。2012 年 5 月 14 日，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2) 97 家局方股东及四家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30 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交易方案经 97 家局方股东所在市州县主管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准。

3) 主管部门相关批复：2011 年 12 月 2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 15 个市（州、县、市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视台及湖南株洲广播电视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函[2011]297 号），原则同意耒阳市等 16 个市（州、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关于同意本级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视台及湖南株洲广播电视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电广传媒换股吸收合并重组的批复。2011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永州市广播电视局等 81 家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参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函》（湘财教函[2011]23 号），



原则同意永州市等 81 个市（州、县、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本级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中心）参与电广传媒换股吸收合并重组项目的批复。2012 年 5 月 3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具《关于原则同意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股权重组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2]203 号），原则同意由电广传媒以股权重组方式整合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2012 年 5 月 7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股权重组的审核意见》（[2012]广函 70 号），原则同意湖南有线电视网络股权重组方案。

4)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890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等的批复》，核准电广传媒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

上述并购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未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5) 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①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经核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流动资产只有货币资金，四家公司已将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617.25 万元转入电广传媒账户，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②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非流动资产为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33 家市（州）县（区）有线网络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已全部过户到电广传媒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和股份登记变更手续。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已将标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全部移交给电广传媒，双方交接手续已经办妥。目前，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 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广传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2】2-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电广传媒已收到耒阳市广播电视台等 97 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121,917,388.00 元），出资者均系以股权出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5,949,879.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015,949,879.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41,756.00 万元。

7)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 121,917,388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耒阳市广播电视台等 97 家股东名下。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的情况详见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及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10) 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2 年，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654,086.00 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406,378,40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487,654,086 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 487,654,08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487,654,086.00 股。该次增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



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0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过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为1,015,949,879.00股。

（11）2013年募集增资

2013年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8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包括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以及其他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606,4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9元，共计募集资金5,297,189,194.2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6,718,918.1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470,276.07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登记费等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401,606.4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73,068,669.61元。其中计入股本401,606,4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671,462,210.61元。此次增资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3号）。至此，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417,556,338.00股。

（12）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1)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湖南广播电视台转来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69号），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同意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有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3,614.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6.66%）无偿划转到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网控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23年12月13日，影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网控集团持有的电广传媒16.66%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2023年12月18日，网控集团与芒果传媒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电广传媒236,141,98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芒果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6.66%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发行人收到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文资委”）《关于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9〕22号），省文资委已同意将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控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影视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网控集团成为影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影视集团将成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9年8月26日，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划转完毕，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广电网络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广电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6.66%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2106217Q。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法定代表人	王艳忠



注册资本	141755.633800 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按照相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无金融业务，也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五)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为“交易商协会”）网站，本所确认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已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主承销商、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注册发行手续。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且应在核定的发行限额内实施。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和有关机构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申报注册的发行文件并核查了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的资质：

(一)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制作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事项，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范围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但本所的前述确认不意味着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以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二) 评级报告和评级机构

本期中期票据未进行信用评级。

近三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 AA 级别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发行人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进行主体评级。

东方金诚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东方金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序号 1 为东方金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及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



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取得债券评级的资格。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和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信息公示，本所律师确认东方金诚在中国境内具备评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东方金诚及其为本次评级提供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并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未发现东方金诚近三年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信用评级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且评级结果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许(2008)17号文批准于2008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经2022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号3143000067358897XY)。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刘金星律师、田世群律师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依据的审计报告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



[2020]2-400号、天健审[2021]2-329号、天健审[2022]2-301号和天健审[2023]2-31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本所律师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本次发行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就本次发行签署了承销协议，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担任牵头主承销商，长沙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福田区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码：B0011H144030001），为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根据2023年9月2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系主承销商名单上的机构。

长沙银行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07033W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92H243010001）。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本所律师确认长沙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沙银行签订的承销协议，对本期债券承销有关的具体事宜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承销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银行、长沙银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长沙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商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并约定了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债务融资工具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注册 20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本次注册下的首期中期票据拟发行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注册下首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借款机构	起息时间	还款日期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融资性质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融资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	2023-12-4	2024-12-4	2.70%	信用	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经营周转	25,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2023-9-18	2025-9-12	3.00%	信用	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经营周转	25,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合计			-	-	-	-	55,000.00	55,000.00	-	5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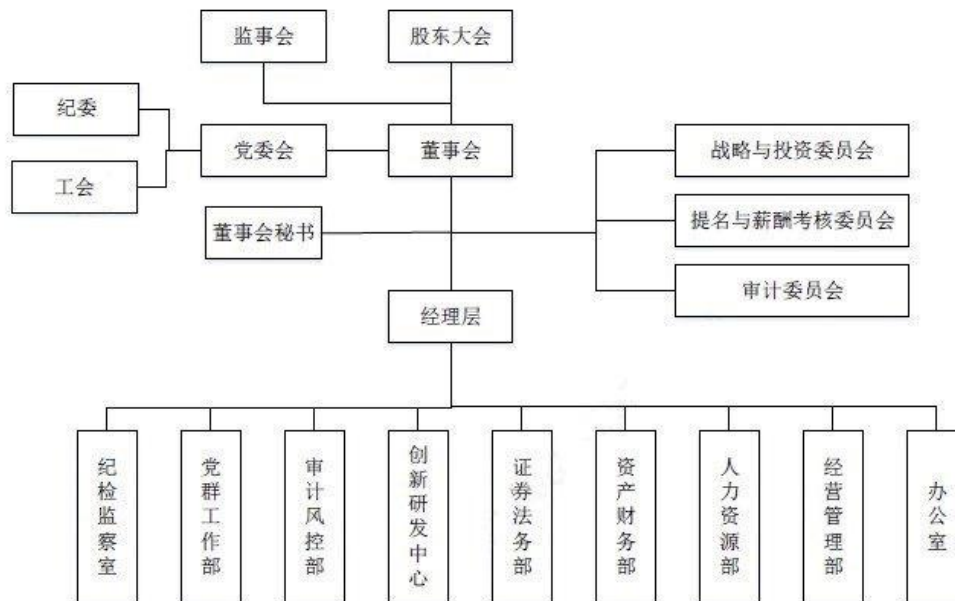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投资于房地产项目以及金融投资业务，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则指引。

(二) 公司治理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开展上市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下设 9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制衡，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徐莉萍	湖南大学	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
赵文挺	北京疆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赞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部长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朱皓峰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注：上述是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除以上人员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3、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组成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董事 9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到期日	出生年份
王艳忠	董事长	2021-07-02	2024-03-31	1968 年
朱皓峰	董事	2019-12-11	2024-03-31	1971 年
申波	董事	2019-12-11	2024-03-31	1972 年
付维刚	董事	2019-03-14	2024-03-31	1979 年
杨贇	董事	2021-09-22	2024-03-31	1973 年
彭爱辉	董事	2022-05-31	2024-03-31	1972 年
徐莉萍	独立董事	2016-05-12	2024-03-31	1966 年
王林	独立董事	2019-12-11	2024-03-31	1954 年
赵文挺	独立董事	2019-12-11	2024-03-31	1975 年

(2) 监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到期日	出生年份
余鑫维	监事会主席	2018-02-12	2024-03-31	1963 年
冯硕	监事	2019-12-11	2024-03-31	1968 年
刘登佐	职工监事	2019-12-11	2024-03-31	1968 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到期日	出生年份
王艳忠	总经理	2021-07-02	2024-03-31	1968 年
谭北京	董事会秘书	2020-06-03	2024-03-31	1979 年
彭爱辉	副总经理	2022-05-31	2024-03-31	1972 年
付维刚	副总经理	2019-03-14	2024-03-31	1979 年
欧文凯	副总经理	2019-04-25	2024-03-31	1973 年
申波	副总经理	2019-12-11	2024-03-31	1972 年
吴俊	副总经理	2023-5-11	2024-05-11	198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

1、经营范围及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予以确认，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报表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世界之窗娱乐设施	9,327.95		9,327.95	9,327.95		9,327.95
房屋及建筑物	7.60		7.60	7.60		7.60
南岳酒店修缮项目	1,401.97		1,401.97	1,401.97		1,401.97
其他	2,997.94		2,997.94	341.54		341.54
合 计	13,735.46		13,735.46	11,079.06		11,079.06

3、发行人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最小的业务板块，在公司的发展规划中，将逐渐退出该项业务。近年来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迅速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圣爵菲斯”房地产项目销售已基本完成，当前仅有部分住宅、商铺、车库待销售，此外公司无其他在开发商业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项目开发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已完工项目、在建工程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它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及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3、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均为股东实际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4、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国办发[2015]40号、财预[2012]463号文等法律法规与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已按项目要求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不会因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末,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332.39万元,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程保证金及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24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工程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079,851.95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103,323,851.9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上述受限资产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 无违约情形,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 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并表子公司的担保) 的金额为0万元。

发行人对并表子公司的担保主要为: 对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以下简称“广州韵洪传播”)提供担保框架额度为105,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末广州韵洪实际借款金额25,300.00万元, 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实际贷款金额		保证金	借款起止时间
		流贷	银票/商票/国内信用证		
广州韵洪	交行广州中环支行	3,000	/	/	2022.11.28-2023.11.25
		2,000	/	/	2022.12.5-2023.12.5
广州韵洪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	5,000	/	2022.12.20-2023.12.20
广州韵洪	广州银行江南大道支行	2,000	/	/	2023.09.27-2024.07.12
		/	/	/	/
广州韵洪	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	1,000	/	2023.6.29-2024.6.17
广州韵洪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7,300	/	/	2022.03.31-2025.03.31
广州韵洪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5,000	/	/	2022.11.25-2023.11.25
合计		19,300	6,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其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融资，被担保公司正常经营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具有可控性。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向本所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3、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与广东东电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电”）、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乐金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金”）、上海东卓广告有限公司广告（以下简称“上海东卓”）合同纠纷一案，经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东东电应当向广州韵洪传播返还预付广告款 208,878,166.31 元及利息，广州乐金、上海东卓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电广告破产清算并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广州韵洪传播需经过广东东电的破产分配收回预付款及利息，广州韵洪传播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收到管理人第一次执行分配财产资金 637,511.40 元，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管理人第二次执行分配财产资金 637,203.52 元，剩余预付款及利息预计无法收回。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情况，即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公司信用。



(八)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共计 331,54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220.13	3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20.02	9.05
长期借款	98,300.00	29.65
应付债券	90,000.00	27.1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合计	331,540.15	100.00

2、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1) 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含应付债券）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限	余额	占比 (%)
一年以内 (含 1 年)	113,220.13	37.55
1-3 年 (含 3 年)	188,300.00	62.45
3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301,520.13	100.00

(2)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明细（不含债券）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行名称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条件
电广传媒	工商银行	2023/7/19	2025/7/11	20,000	信用贷款
		2023/9/18	2025/9/12	25,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交通银行	2022/4/18	2024/4/19	19,000	信用贷款
		2023/1/3	2025/1/3	19,500	信用贷款
		2023/3/10	2024/3/6	10,000	信用贷款
		2023/9/25	2025/9/25	26,5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中国银行	2023/1/5	2024/1/5	20,000	信用贷款
		2023/9/19	2024/9/19	10,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兴业银行	2021/1/7	2024/1/6	10,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招商银行	2022/11/29	2023/10/29	10,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湖南银行	2023/1/18	2024/1/17	20,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长沙银行	2023/3/10	2024/3/9	10,000	信用贷款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交通银行	2022/11/28	2023/11/25	3,000	担保
		2022/12/5	2023/12/5	2,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招商银行	2022/12/20	2023/12/5	5,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广州银行	2022/12/20	2023/12/20	2,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光大银行	2023/6/29	2024/6/17	1,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3/31	2025/3/31	7,3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南洋商业银行	2022/11/23	2023/11/23	3,000	担保
		2022/11/24	2023/11/24	4,000	担保
		2022/11/25	2023/11/25	1,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新韩银行	2022/11/25	2023/11/25	5,000	担保
合计		233,300.00			



(3) 债券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06 年、2008 年共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 17 亿元人民币，期限均为 365 天，以上各期短期融资券均已到期，发行人已全部偿付；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 10 湘电广 MTN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 12 湘电广 MTN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 15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 15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 18 湘电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 16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 16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 19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 19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 20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 20 湘电广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89 天；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 20 湘电广 SCP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67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3，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到期偿付。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 23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金额 6 亿元，期限 2 年。以上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待偿还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债务均已按时足额偿还或续借，未出现逾期现象。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酒店旅游	51.00	49.00	设立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注]	长沙市	长沙市	旅游服务	49.00		设立
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地产	100.00		设立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告代理	67.57		设立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75.00	25.00	设立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4.83	40.00	设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55.00	设立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87.60	12.40	设立
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0.00		设立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60.83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时代东方(北京)传媒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70.00		设立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8.89	1.11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文化传媒	100.00		设立
电广传媒影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文化传媒	100.00		设立
深圳市九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及信息技术	91.9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及软件服务	7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电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影视策划, 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演出经纪, 文艺创作与表演,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80.00	19.00	设立
上海达晨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51.00	26.95	设立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100.00		设立
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业务; 餐饮服务; 大型游乐设备制造; 游览景区管理等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南芒果圣爵菲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	51.00	49.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三亚市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99.79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三亚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2.65	设立
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文化旅游产业	100.00		设立
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65.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三亚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00.00	设立

注：1)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系电广传媒、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泰国际有限公司三方合资设立，电广传媒拥有其49%的表决权资本，是其最大股东，且该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部分管理层均由本公司委派并由本公司负责其生产经营和执行本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能够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益阳 1969 小镇项目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益阳市政府合作开发益阳 1969 小镇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



述协议。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与益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益阳1969小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及授权，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益阳1969小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合作开发益阳1969小镇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第十二章投资人保护条款”、“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并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依法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商等各专业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服务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且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本期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的机制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申请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之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宏义)

经办律师:

(刘金星)

经办律师:

(田世群)

2024 年 2 月 23 日